



广东省高考综合改革 政策解读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

前 言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高考综合改革是教育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报经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同意，我省作为全国第三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 8 省市之一，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承载着广大考生美好期盼，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为帮助大家全面学习、系统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等，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普通高考工作的有关同志，对《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以 50 问的方式作政策解读，供大家参阅。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3
1. 国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3
2. 《实施方案》是怎样出台的?	4
3.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5
4.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5
5.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6
6. 高考综合改革后相比现行高考制度, 有哪些变化?	6
二、全国统一高考.....	7
7.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有哪些?	7
8. 统一高考什么时间进行?	8
9. 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8
10. 考生确定选考科目时, 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选 1 门, 在其余 4 门中选 2 门?	8
11. 普通高考实施“3+1+2”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何区别?	10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0
1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10
13.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11
14. 合格考和选择考的区别是什么?	11
15. 合格考包括哪些科目? 内容范围是什么?	12
16. 合格考与选择考的考试对象有什么不同?	12
17. 合格考与选择考如何组织? 时间如何安排?	13
18. 合格考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13
19. 选择考科目包括哪些? 范围是什么?	13
20. 选择考科目组合有哪些?	14
21.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考科目?	14
22. 选择考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15
23. 选择考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15
24.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按卷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15
25.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选择考科目的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赋分?	15

26. 等级赋分的规则及优点分别是什么?	16
27. 2018、2019 级与 2020 级高一年级学生的合格考与选择考的考试内容有什么不同?	16
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7
28. 为什么要健全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7
29. 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7
30. 通过哪些方式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18
31. 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如何应用?	18
32. 如何确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真实可信?.....	18
五、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夏季高考）	19
33. 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19
34. 招生录取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19
35. 什么是“院校专业组”的志愿组合方式?	19
36. “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有何优势?	20
37. 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有何要求?	21
38. 高校招生计划如何编制?	21
六、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春季高考）	21
39. 为何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21
40.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如何实施?	22
41. 高职院校为什么要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23
七、高中教育教学	24
42. 高考综合改革是否会增加学生负担?	24
43. 为什么要实施选课走班?	24
44.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24
45. 为什么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25
46.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6
47. 如何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27
八、考试招生管理	28
48. 我省如何保障普通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28
49. 我省如何强化考试安全和诚信制度建设?	29
50. 高考综合改革后如何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29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2号）（简称《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等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等级赋分方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4号），标志着我省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正式启动。为使社会和广大考生、家长更加准确理解《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总体情况

1. 国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答：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恢复高考40多年来，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高考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才选拔道路。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等现象。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

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在学生选科方式、招生录取模式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扩大了学生的选择权，满足了学生的专业取向和兴趣爱好，有助于逐步打破单纯以考试分数评价学生的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社会公平，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2. 《实施方案》是怎样出台的？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并确定上海市、浙江省为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正式拉开帷幕。2017年，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启动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国务院《实施意见》出台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教育厅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借鉴第一、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成功经验，充分考虑我省原有高考模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和学科专业布局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研制，充分借鉴省外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通过

深入省内各地市广泛调研，召开2次高考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充分论证，召开70多场由省直部门、高校、地市教育局和高中学校校长、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分别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放1万多份调查问卷，历时2年多，数十易其稿，多次征求教育部意见后，形成《实施方案》，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通过，报省重大民生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由省人民政府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后，正式印发执行。

3.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答：根据教育部总体部署和安排，我省作为第三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8省份之一，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此前，我省已经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正在有序推进。

4.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合理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教学、考试、招生和管理的综合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全面发展的考试、综合考核的评价、更加公平的选拔，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2021年

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初步构建起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管理体制机制。

5.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一是**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种，坚持基础性，突出选择性，对两种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组织、考试对象、考试安排、成绩呈现等作了清晰具体的明确。**二是**健全规范普通高中学生五大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三是**将普通高考分为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两类，对两类高考的考试科目、考试安排、高考成绩构成、选择性考试科目选考要求、招生录取方式等作了明确。**四是**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建立更加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选拔模式，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6. 高考综合改革后相比现行高考制度，有哪些变化？

答：**一是**考试科目组合有变化。现行高考的考试招生分为文、理科两大类，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3”为语文、数学、外语，数学分文、理科；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高考综合改革后，不分文理科，科目设置实行“3+1+2”的组合方式。其中：“3”为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且数学不分文、理，“1”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2”由考生在思想

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二是**计分方式有变化。现行高考考生总成绩 750 分，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各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各 300 分，均是直接采用卷面分。高考综合改革后，考生总成绩 750 分，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各 150 分，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各 100 分，其中，物理、历史 2 门直接使用卷面分，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采用等级分。**三是**招生录取模式有变化。现行普通高考是由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择优录取考生。高考综合改革后，即 2021 年起夏季高考实行“两依据一参考”的招生录取模式，即由招生学校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考生。**四是**投档录取模式有变化。现行高考的志愿设置是以一所学校为一个志愿单位，每所学校下可以填 6 个专业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高考综合改革后，夏季高考招生按照“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一所院校有若干个院校专业组，每一个院校专业组由若干个专业组成，同一个院校专业组内的所有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志愿填报及投档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

二、全国统一高考

7.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自 2021 年起，6 月份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 3 个学科，不分文理科。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8. 统一高考什么时间进行？

答：语文、数学、外语考试全国统一在每年6月份高考时进行。我省外语科目选考英语语种的，考试分听说考试和笔试2次进行，听说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开学后进行，考1次；笔试安排在6月份全国统一高考期间进行，考1次，与现行考试方式一致，但听说考试的分值从15分提高到20分。

9. 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答：考生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即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中规定的等级性考试，下同）科目成绩组成，满分为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每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各科均以卷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满分为100分，以卷面分直接计入考生总成绩；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每科满分均为100分，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10. 考生确定选考科目时，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选1门，在其余4门中选2门？

答：《实施方案》规定，考生在确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时，应在物理和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这样设置的主要

考虑：**一是**体现高校人才培养需要。高校、普通高中和学科专家普遍认为，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学习物理或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或人文社科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因此，将这两个科目作为限选科目，有利于考生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高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二是**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我省各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差异，将物理和历史作为考生限选的科目之一，可以与现有师资、教室等条件有效衔接，引导不同地区、中学的学生合理选择学习科目，科学规划学业生涯，为进入大学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三是**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学生可从4门科目中选择2门参加选择考，理论上有12种组合。相比改革前文理分科的两种学科组合方式，不仅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而且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同时，为了便于投档录取，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将分物理和历史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也将按照选物理的考生和选历史的考生按两个序列分别排队录取。也就是说，同一名考生无法同时在物理和历史两个队列中排队录取，因此考生只能从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参加选择考。

11. 普通高考实施“3+1+2”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何区别？

答：“3+1+2”的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一是目标导向不同。“3+1+2”的模式既体现了物理、历史学科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了高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才的要求，也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二是选择科目组合不同。“3+1+2”的模式，学生可根据个人爱好、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的招生要求以及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在12种组合中自主选择，增大了考生的选择面。而传统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的组合供考生选择，其中，文科考生只能选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1种固定组合，理科考生只能选物理、化学、生物1种固定组合。三是考试内容不同。“3+1+2”的模式中，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考试时不分文理，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而传统文理分科的数学考试科目，试卷的内容和难度则是有区分的。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试（简称选择考）。合格考成绩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是高职院校春季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

一；选择考成绩计入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简称考生总成绩）。

13.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现象，全面提高综合素质。二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计入考生总成绩的选择考科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扬长避短选择。三是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引导高中落实课程方案，加强课程实施，提高办学质量。四是促进高校科学选才。高校可以针对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通过合理设置招生录取科目要求，提高选拔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4. 合格考和选择考的区别是什么？

答：合格考和选择考的区别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考试目的不同。合格考是为了检验学生是否达到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的水平考试，主要侧重于“达标”，不强调区分功能；选择考是在“强化基础”的前提下，具有较好区分功能的水平考试。

二是考试科目不同。合格考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选择考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

三是考试内容不同。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合格考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

准（2017年版）》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2018、2019年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的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限定性选修内容。

四是考试时间和考试次数不同。语文、数学、英语3门合格考科目每年考1次，安排在1月开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合格考科目每年考2次，分别安排在1月和6月开考。选择考科目每年考1次，安排在6月统一高考科目考试结束后开考。

五是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和使用不同。合格考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分数）呈现。合格考成绩不仅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还作为我省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考成绩是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其中，物理、历史直接使用卷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15. 合格考包括哪些科目？内容范围是什么？

答：合格考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合格考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

16. 合格考与选择考的考试对象有什么不同？

答：合格考：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考：如学生报名参加夏季高考，

则必须按要求参加 3 门选择考科目考试。

17. 合格考与选择考如何组织？时间如何安排？

答：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合格考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语文、数学、英语 3 门合格考科目每年考 1 次，安排在 1 月开考；参加统一高考考生，可用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英语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考；非英语语种的外语科目合格考成绩可使用高考时对应语种的科目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合格考科目每年考 2 次，安排在 1 月和 6 月开考。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合格考科目由地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选择考由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选择考从 2021 年开始实施，每年组织 1 次，时间安排在当年 6 月份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考试结束后进行。

18. 合格考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答：合格考成绩主要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分数）的方式呈现。合格考成绩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春季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一。

19. 选择考科目包括哪些？范围是什么？

答：选择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 6 门科目。

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

(2017年版)》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2018、2019年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的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限定性选修内容。

20. 选择考科目组合有哪些?

答:选择考科目理论上共有12种组合,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选择,具体组合如下:

序号	物理类组合	序号	历史类组合
1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7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2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8	历史 化学 思想政治
3	物理 化学 地理	9	历史 化学 地理
4	物理 生物学 思想政治	10	历史 生物学 思想政治
5	物理 生物学 地理	11	历史 生物学 地理
6	物理 思想政治 地理	12	历史 化学 生物学

21.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考科目?

答:科学合理确定选择考科目主要是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选择。一是考生可根据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按照对各科的喜好程度进行选择。二是考生要结合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选择。三是考生可根据所在高中的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等进行选择。

22. 选择考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答：选择考科目由学生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高考报名前都可以更换所选择的科目，高考报名结束后不可以更改。但在实际操作时，建议慎重考虑。因为无论哪一学科的学习，随着内容难度的增加，都可能会遇到困难，这属于正常现象，关键是考生要结合自身的优势综合考虑，尽早确定，尽量避免更换学科。

23. 选择考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答：选择考科目中的物理、历史以卷面分直接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选择考科目成绩当年有效。

24.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按卷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答：《实施方案》规定，夏季高考按照物理、历史科目，分别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分开录取。因此，选择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将使用同一物理（或历史）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可以使用卷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25.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选择考科目的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赋分？

答：由于考生选择了不同的科目，不同学科试题难度差异和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选考科目的卷面分不具有可比性。如，考生甲选考思想政治，考生乙选考化学，两人都考了80分，考生甲排在所有选考思想政治考生的第100位，考生乙排在所有选考化学考生的第1000位。若简单将他们各科成绩相

加计入考生总成绩并进行比较，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因此，需要将不同科目的卷面分按照等级赋分方法换算为等级分（转换后考生在选考科目中成绩排序不变），以解决选考科目的卷面分不具有可比性的问题。

26. 等级赋分的规则及优点分别是什么？

答：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科卷面分为100分。等级分计算以30分作为等级分的赋分起点，满分为100分，1分1档。将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每门选择性考试科目考生的卷面分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各等级的人数比例分别约为17%、33%、33%、15%和2%。将A至E等级内的考生卷面成绩，依照等比例法则，分别换算到100~83、82~71、70~59、58~41和40~30五个分数区间，得到每个考生的等级分。

等级赋分的优点是：**一是**能够较好解决选择性考试科目之间分数不可比、学生选考科目分数不能直接相加参加高校招生录取的问题；**二是**各等级的人数比例依据我省往届考生的实际状况划定，符合广东省情；**三是**能够确保考生每门选考科目成绩排位顺序不变；**四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考生的成绩具有良好的区分度，满足高校人才选拔需要。

27. 2018、2019级与2020级高一年级学生的合格考与选择考的考试内容有什么不同？

答：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

为依据。2018、2019级与2020级高一年级学生的合格考范围均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2018、2019级高一年级学生的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限定性选修内容。2020级高一年级学生的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8. 为什么要健全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答：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科学选才提供重要参考；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评价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多样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为基础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9. 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分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主要反映学生成长过程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

30. 通过哪些方式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答：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广东省教育厅统一管理的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如实客观记录。评价程序为：普通高中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师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并对整理遴选出的资料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确认无异议的统一导入省的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31. 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如何应用？

答：一是作为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指引。高中学校利用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分析把握学生成长过程，全面优化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成长。二是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高校按照教育部规定，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把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三是作为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部门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重要参考。

32. 如何确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真实可信？

答：一是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材料公示制度、抽查制度、申诉与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严肃处理，确保综合素质材料真实可靠。二是客观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典型事实的真实记录，以事实材料为佐证，有据可查。三是公开透明。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导入信息平台。

五、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夏季高考）

33. 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从 2021 年起，普通本科高校招生主要安排在夏季进行，夏季高考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以“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即按照物理、历史科目，分别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分开录取。

34. 招生录取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答：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将主要采用“院校专业组”的组合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和投档录取模式于 2021 年公布。

35. 什么是“院校专业组”的志愿组合方式？

答：院校专业组就是将一所院校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若干个专业合成一个组，每个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一所院校可设置多个“院校专业组”，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进行投档录取。以 A 大学为例，有 20 个招生专业，现行高考只有 1 个院校代码，只是文、理科分开。按新高考方案 A 大学首先是按照物理

和历史分开，假如要求选考历史的有 8 个专业，选考物理的有 12 个专业，分开之后，再根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选考科目要求来组合，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为 1 个组。如 8 个历史专业中有 3 个专业要求选考科目为历史+政治，另外 5 个专业要求选考科目为历史+地理，那么 8 个选考历史的专业就有 2 个院校专业组，以此类推，假如 12 个选考物理的专业分成 3 个院校专业组，那么 A 大学 20 个招生专业就一共分成 5 个院校专业组，就是等于 A 大学是有 5 个院校志愿单位，提供 5 个院校代码供考生选择填报。

36. “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有何优势？

答：自 2021 年起，夏季高考采用“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方式，与现在有所不同。以 A 大学为例，假设有 20 个招生专业，现在的高考模式录取方式是 A 大学就是 1 个院校志愿单位，提供 1 个院校代码，当你填报了 A 大学且达到了分数线，你就可以进入到 A 大学，在 A 大学里面你还可以填 6 个专业及 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改革后，实行院校专业组，如果 A 大学 20 个招生专业分成了 5 个院校专业组，就是有 5 个院校志愿单位，有 5 个代码供考生填报，录取时，A 大学就有 5 个分数线，不像现在 1 个院校只有 1 个分数线。由上可知，“院校专业组”意味着考生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特长，优先从专业角度选择高校并填报志愿。与现在志愿填报和录取方式相比，主要优势是扩大学生选择权，提高志愿满意度和满足率。

37. 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有何要求？

答：在广东招生的普通本科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分专业组在物理、历史 2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提出 1 门科目要求，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再提出不超过 2 门科目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布。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科目要求须相同。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拟报考院校专业组对应的科目要求。

如某高校的某专业在物理、历史 2 门中要求为“物理”，另外 2 门科目不限，则表示考生在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只要选考物理、其他 2 门任选都可报考该专业。省招生办将汇总各招生高校提供的选考科目要求后，及时发布，供考生参考。

38. 高校招生计划如何编制？

答：高校按照教育部选考科目要求指引公布本校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编制计划时，按照物理、历史科目，分别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将明确到每一个招生专业中。如果某一专业既可按物理，也可按历史招生，那么也须分开编制招生计划。

六、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春季高考）

39. 为何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答：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不同的类型教育。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要求，我省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将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通过整合、

完善我省现行的高等职业教育的考试招生办法，逐步建立多元评价、多元录取的综合评价体系，增强高职院校和学生相互选择的多样性，提高学生专业技术技能水平，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更多高水平技能型人才。

40.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如何实施？

答：我省将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高校考试招生相对分开，主要安排在春季进行，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一是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成绩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科目成绩，逐步增加合格性考试科目要求，职业技能采用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考高职院校除体育、艺术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高职院校自主命题测试或实行网上联合测试方式，安排在每年春季进行；报考高职院校体育类、艺术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直接采用高三第一学期的专业术科全省统一考试成绩。

二是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文化基础重点考查中职学校学生公共基础知识，安排在每年1月进行；职业技能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可由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体现，也可由学校组织测试，作为录取的资格或依据。

我们将继续完善现行的“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统一考试考

核办法，其中“3”为语文、数学、英语3个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同时，逐步增加“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测试种类，对应更多的招生录取专业。需要说明的是，目前部分应用型本科高校的部分本科专业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也采用“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考核评价方式。我们还将逐步建立健全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条件成熟后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应用型本科专业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依据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录取。

三是初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实施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招生，逐步采用“文化素质+职业素养”的办法。“文化素质”逐步采用由地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素养”由高职院校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进行测试，其成绩作为录取的资格或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41. 高职院校为什么要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答：高职院校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更加突出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中注重专业技能的导向。高职院校人才选拔模式有其自身特点，要求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并重，将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同时作为重点进行考核评价，有利于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选拔和培养，有利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形成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

七、高中教育教学

42. 高考综合改革是否会增加学生负担？

答：高考综合改革后，总体上会有效减轻学生负担。一是改革后实行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且相对分离。春季高考以专科为主，本科为辅；夏季高考以本科为主，专科为辅，这样部分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and 报考，参加春季高考并被高职院校录取后可不参加夏季高考，从而减轻学生集中夏季高考备考的课业负担和考试压力。二是改革后计入高考录取的科目数量和考试次数没有增加，还是6门科目，一次考试。三是实行“3+1+2”选考组合后，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高校招生要求自主选择，赋予学生更大的选择权，学生可以扬长避短，减压聚力，减少被动学习。

43. 为什么要实施选课走班？

答：实施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是普通高中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举措之一，是一项旨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扩大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改革。

44.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答：一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创造条件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精品选修课程，努力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学校不得为了增加选择性考试科目

的课时而挤占其他非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课时。**二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县管校聘”、教师区域走校、培养双学科复合型教师、购买服务、返聘优秀退休教师等多种措施，缓解教师结构性缺编压力。加强教师培训，加大对富余学科教师的转岗培训。**三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新改扩建部分高中、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活动智能化。**四是**着力加强选课指导。建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减少选课的盲目性和功利性。学校不得强制学生选课。**五是**着力完善管理制度。探索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行政班与教学班、班主任和导师制有机结合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探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的科学方法。

45. 为什么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答：高中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也是学生选择未来人生发展方向的关键期。实施学生发展指导特别是生涯规划指导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正确认识自我，发现兴趣特长，更好地适应学习与生活，帮助学生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6.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强化了选择性教育。实施选课走班教学，迫切需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尤其要在学生自我认知、课程选修、生涯规划、专业报考等方面加强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合自己兴趣特长的发展方向。

一是自我认知指导。指导学生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征、兴趣特长，认识优势和不足，积极看待自身的独特性和价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唤醒学生的生涯规划意识，准确定位自身角色，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和发展健全的人格。

二是课程选修指导。指导学生了解普通高中课程设计、学科知识体系和学习能力要求，科学安排三年必修和选修课程的修习计划，明确个人学习目标，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独立思考能力，挖掘学习潜能，发展学科特长，提升学业水平。

三是生涯规划指导。指导学生理解生涯规划的重要意义，了解个人生涯发展历程；通过社会实践和职业体验等活动，切实体验不同的职业行业，了解不同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前景、工作内容和社会责任，了解自身职业倾向，培养职业兴趣，拓宽生涯发展视野，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和人生志向，形成初步的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四是专业报考指导。指导学生了解多元化大学入学途径、高等院校专业信息、就业前景以及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等；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兴趣特长与社会需要、家庭期望之间的关系，合理

确定选考科目和大学专业志愿，引导学生在学业规划与生涯选择方面作出合理的决策。

47. 如何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答：**一是**开好生涯教育课程。学校要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教材〔2017〕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课程教材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213号）有关要求，开设普通高中学生生涯教育课程，对学生发展进行系统的规划指导。学生生涯教育课程，普通高中三年不少于3学分，其中专门教学课程不少于1学分，活动课程不少于2学分，课时由学校在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学校可因地制宜，采用课堂教学、讲座、职业体验活动等方式开展课程教学，构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生涯教育课程体系。

二是创新生涯教育活动形式。各地各校要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涯教育活动，探索多途径开展学生生涯体验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利用主题班会、演讲比赛、校园广播等多样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宣传引导，鼓励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团活动，支持学生组建具有生涯体验性质的社团。各学校要积极拓展校外渠道，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社会组织联系协作，组织学生走出课堂，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的社会参与和过程指导，增强学生的职业认知，促进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的发展。

三是推进协同育人形成合力。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高校

共同参与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营造人人皆可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进家校共育，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生发展指导服务内容。构建社会共育机制，加强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家庭教育协会等部门（组织）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搭建学生发展社会共育平台，助力高中学生健康成长。深入推进与高校联合育人工作，通过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合作共建，包括高校专家学者到高中学校开设讲座、高中学生到高校参观交流并参与科研等方式，拓宽学生学习空间，培养高中学生的职业意识与专业兴趣等。

四是科学测量评价。普通高中学校要科学合理使用相关心理测量，并结合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对学生发展潜能进行评估，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了解自身的生涯发展倾向，为学生生涯发展提供参考。学校要安排专门场所作为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积极提供面向个体和团体的生涯规划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引导学生提升生涯规划能力。

八、考试招生管理

48. 我省如何保障普通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答：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一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及时解决高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进行调整完善。二是各级政府要成立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招生考试领导

体制和管理方式，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改革稳妥推进。三是各级政府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保障力度，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管理方式，建立师资补充机制，完善教师激励机制，确保适应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同时，要大力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条件保障措施，确保各类考试招生组织平稳有序。四是各高等学校要创新招生管理模式，完善人才选拔机制，规范招生管理行为。

49. 我省如何强化考试安全和诚信制度建设？

答：我省将加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各项管理工作，完善公示公开、举报和申诉等各方面的制度，建立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招生秩序，努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招生安全和诚信体系。一是加强对考生、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和诚信教育，健全学校、个人考试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二是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学校信誉制度及相应的奖惩机制。

50. 高考综合改革后如何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答：一是完善我省高校招生章程编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章程制定、审核和发布工作。二是严格高校招生计划管理，严禁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招生。三是进一步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十公开”“十严禁”“三十个不

得”的要求，加大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四是**加大招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五是**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